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00-2: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赵斌、姚沈杰、王晶晶、金盈、朱明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震宁先生、陆晓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廖上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诚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默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软件工程硕士。1992年至1998年历任江西电视机厂工程部工程师、香港华鑫行上海办事处工程师;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代表、董事长代表、董事长;2005年至2018年曾任惠中医疗执行董事;2008年至2018年曾任上海华臣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8年曾任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董事、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惠中榕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益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惠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惠中诊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077801 B.C .LTD.公司董事、Response Biomedical Corp.董事、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润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知秦瑞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RuncorHoldingsInc及Hycor Investment(Cayman)Limited及Hycor HoldingsInc.董事;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震宁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理学士。1998年至2006年曾任合富医疗(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等职务;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曾任江苏润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桔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黑龙江鑫圣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市尚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润澜(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康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润达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铭和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润达嘉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鼎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润达宏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润达康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润达融迈(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润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竞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润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晓艳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售后服务助理、市场部助理、商业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担任上海润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润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上海奈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杭州智诚易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科润达精准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桔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鑫圣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润澜(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康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润达宏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惠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惠中诊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润达嘉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金泽瑞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上林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至今历任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预算主管、中远鞍钢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主管、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业务中心经理、下城国投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天津泰心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香雪智慧中医有限公司监事、阜阳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阳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诚栩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经济学学士。2010年至2017年历任上海图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杭州橙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2018年曾任杭州原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曾任杭州下城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下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扬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凤皇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观成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启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合肥润达董事、浙江杭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润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新小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安徽泽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惠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审计负责人简历

陈默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生,民商法学、国际法学硕士。2011年至2017年历任黑龙江久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涉外法律事务代表,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2020年曾任拱墅国投风控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至2020年曾任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下城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文旅商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拱墅国投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扬帆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启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武林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扬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原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拱墅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拱墅人力资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杭州润达监事、浙江杭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新小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润医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泰心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香雪智慧中医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阜阳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内审总监。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交通")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93,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97,8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795,7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2026年1月10日,智慧交通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0日,智慧交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慧交通	集中竞价	2025.10.13——2026.1.10	9.83	6,343,200	0.99
	大宗交易	/	0	0	0.00
合计	/	/	9.83	6,343,200	0.99

智慧交通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慧交通	合计持有股份	83,965,017	13.12	77,621,817	1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965,017	13.12	77,621,817	1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智慧交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9人,代表股份231,47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8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5,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4%;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08人,代表股份45,979,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557%;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908人,代表股份45,979,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55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745,425股,反对1,373,700股,弃权352,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2544%、0.5935%、0.1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253,528股,反对1,373,700股,弃权352,1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6%、2.9876%、0.7658%。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分科技")股份3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0,146,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1,38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2,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6年1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同华高新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4,64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29,2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其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3,9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64,64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29,2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同华高新、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5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50,000股

股东名称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850,001股
持股比例	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50,0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1,850,001	5.25%	大健康一号和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鉴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兴投资为华泰鉴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跟投平台,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21,850,001	5.25%	-

注:因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8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就持有的赛分科技股份自愿按照一致行动人管理,且自愿遵守一致行动人持股有关的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93,9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29,2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原因

股东名称	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93,92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29,2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3日~2026年5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同华高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同华高新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华高新、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同华高新、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98,3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的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江	董事、副总经理	15,498,303	2.61

注:公司2026年1月9日总股本为594,258,421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郑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期限	履行情况
郑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8月03日	2013年08月03日	已履行完毕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2015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2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发行百川转2所做承诺	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百川股份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郑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经理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0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25年第四季度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2025年第四季度及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运营数据

截至2025年年末,Avolon机队规模为1,132架,包括自有飞机596架、管理飞机36架、订单飞机500架,服务于全球61个国家的139家航空公司客户。具体飞机机队组合如下:

机队类型	自有飞机	管理飞机	订单飞机	总数
空客A320NEO系列	152	3	335	490
空客A320CEO系列	153	14	0	167
波音737 MAX系列	43	0	117	160
波音737 NG系列	85	11	0	96
空客A330-900NEO	38	1	48	87
空客A330-200/300	44	7	0	51
波音787-8/9	31	0	0	31
空客A350-900/1000	22	0	0	22
E195-E2/E190-200	15	0	0	15
CRJ900	7	0	0	7
A220	5	0	0	5
波音777/777F	1	0	0	1
合计	596	36	500	1,132

1、2025年全年共接收168架飞机(包含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100%持有的106架飞机)。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接收21架飞机;

2、2025年全年,完成了95架飞机销售(其中第四季度完成26架飞机销售),出售飞机平均机龄约为10年。截至2025年年末,已同意出售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飞机为72架;

3、2025年全年,达成59架新技术飞机的租约安排(其中第四季度完成10架);

4、2025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Avolon的主体评级从"BBB-"上调至"BBB",穆迪将Avolon的主体评级从"Baa3"上调至"Baa2",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标普上调对Avolon的主体评级展望至"积极";

5、2025年7月,Av